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期間，賣方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200,000,000 股意達利股份，總代價為 30,38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為每股意達利股份 0.1519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期間，賣方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200,000,000 股意達利股份，總代價為 30,38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為每股意達利股份 0.1519 港元。

200,000,000股意達利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意達利已發行股本約3.8%。於出售事項結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意達利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意達利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意達利股份之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0,3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結算時可收取現金。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出售事項當時意達利股份之現行市價。

### 有關意達利之資料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720)。

意達利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汽車經銷、金融投資及服務以及生命科學投資。

以下財務資料摘取自意達利二零二三年之年度報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收入	47,504	29,479
除稅前虧損	(206,798)	(86,134)
除稅後虧損	(205,897)	(85,590)
資產淨值	211,283	390,926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在戰術及策略投資方面的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並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市況的波動性，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意達利之投資。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780,000港元，即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30,380,000港元)與已出售的200,000,000股意達利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29,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惟須待核數師審閱。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為30,3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持牌業務；(ii)信貸及借貸服務，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營持牌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意達利」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0)
「意達利股份」	指	意達利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00,000,000股意達利股份，總代價為30,3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麥嘉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麥嘉龍博士(董事總經理)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